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李丹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春生先生为公司董事；袁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具有履职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选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主要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对外披露、年度利润分配、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等情况，所有委员全部出席并认真审议，并对所有议案表示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公证天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审计机构会计师进场前，我们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讨论。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审计进展进行跟踪，并就遇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利用专业知识指导内部审计的方向。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正常开展。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制度的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在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沟通与协调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报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8日

